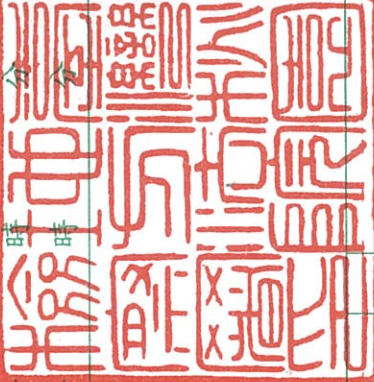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傳票



被傳人地址	不明	籍貫(出生地)	湖南省
姓名	張暢 先生 女士	性別	女
案由	致股 103 年度偵字第 13556 號 竊盜 案件		
應到日期	103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 10 分(開庭進度查詢序號：672070614)		
應到處	桃園縣桃園市法治路一號		
下次應到日期	年 月 日	偵查庭/詢問室	
備註	由本署法警室(刑事報到處)指引至第 午 時 分		
注意事項	<p>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</p> <p>一、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</p> <p>二、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。</p> <p>三、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。</p> <p>四、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庭；如為書證，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；如有證人請求調查，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利傳訊。</p> <p>五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，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。</p> <p>六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署「為民服務中心」詢問。電話：(03)337-0737 轉 133。</p> <p>七、如遭行騙，請即電話 (03)337-0737 轉 110 或 111 檢舉。</p> <p>八、停車不便，請搭大眾運輸工具。</p> <p>九、</p>	<p>附註：被害人或遺屬，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所定者，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電話：03-3370737 轉 626 或 619。</p>	
書記官	書記官 曾尚琳 傳票專用	檢察官	檢察官 邱文中 傳票專用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			

**(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**